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『禁止性騷擾』之書面聲明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（以下簡稱本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）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訂定「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」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等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三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四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六、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，加強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於本關公布欄公開揭示相關資訊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關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 - (一) 受理單位：本關人事室
 - (二) 專線電話：(04) 26579857
 - (三) 傳真電話：(04) 26572818
 - (四) 電子信箱：dak06@customs.gov.tw

